



服务平台

北京今年拟推240个重点工程
计划投资超2000亿元

北京新机场、中国樽、老旧小区改造、地铁7号线……日前,记者从北京市发改委获悉,2013年北京市拟安排240个重点工程,当年计划投资约2270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新开项目137个,续建项目103个,今年力争竣工54个。

按行业区分,今年安排交通设施类项目55个,计划投资435亿元;现代产业类项目80个,计划投资612亿元;民生保障类项目37个,计划投资550亿元;生态环境类项目37个,计划投资448亿元;能源资源类项目31个,计划投资225亿元。投资规模最大的为现代产业类项目,而社会普遍关心的交通、环保类投资则占了总投资规模的近四成。

昆山获准设深化两岸产业
合作试验区

记者近日从江苏省昆山市政府获悉,国务院已正式批复同意设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

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包括昆山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以及规划建设的海峡两岸(昆山)商贸试验区。在两岸产业技术交流、商品检验检测、产品认证、技术标准等领域交流合作都将享受支持政策。

据悉,针对当前台企直面的转型升级发展迫切需求,尤其在金融业合作领域,试验区将被给予更多先行先试的特惠,如允许开展个人跨境人民币业务试点,允许区内企业与台湾地区企业在企业集团内部试点开展人民币借贷业务,允许台湾地区金融机构在昆山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参股等直接投资活动;支持试验区内的外资银行开展两岸金融创新试点,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营人民币业务;支持台资金融机构在试验区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支持在大陆证券业逐步扩大对台资开放的过程中开展试点等。

家装法规四大标准
两年内将出台

据报道,近日,网易家居虚拟出台了一部“史上最严的家装法定新法”,将家庭装修中12项最常见的纠纷进行了总结,并用诙谐幽默的方式提出了“严厉”的惩罚措施。此外,该法规还有统一格式合同等消费者渴求已久的“法条”,不过也都是有一些调侃成分的。有分析认为,这部虚拟的“新法”反映出市场对正式法规的呼唤。

北京丰台区法院法官分析说,目前,中国关于家装领域的主要规范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两项国家标准,但都缺乏可操作性。而且现在装饰装修材料都发生了变化,所以也缺乏实用性。国家相关部门联合行业协会将在今年和明年陆续推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质量验收标准(2013)》、《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以及《居室布线设计指导规范》四大标准,对家庭装修施工质量、细节和验收标准进行规范。新标准出台后,有望实现各项家装服务更加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施工方与消费者一旦发生纠纷,标准也可作为法律依据。法院同时也呼吁,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可引入第三方监管以减少纠纷。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专利不能授权的原因是什么?

- (1)该专利技术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2)该专利技术在申请期间发生争议,并且没有得到解决;
- (3)该专利技术虽然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但是由于一些专利代理机构“粗制滥造”地工作而破坏了这一特性,致使其丧失了申请专利的可能

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再陷“骗补门”

主管部门称将加大处罚力度



■ 贾丽

节后,家电市场部分知名家电品牌涉嫌“骗补”再次引发关注。春节期间,上海质监部门发布多份通报再揭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者,松下、小鸭、LG等多个知名家电品牌榜上有名,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能效等级不合格。专家称,企业涉虚假标注,或为骗取节能补贴。

在采访中,大部分“上榜”企业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已关注到,将尽快采取措施。

业内人士指出,该事件将对相关企业的市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鉴于牵涉企业数量众多,其中不乏口碑良好的龙头企业,事件对于企业业绩的影响程度将在可控范围内。企业不顾旗下产品及质量标准间的差距,擅自标注节能等标签,体现了企业管理层面的浮躁风气。企业应本着“诚信”二字对产品进行重新标注,并明确节能型产品创新的发展战略。

补贴方式或将调整

为促进节能减排,扩大消费需求,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先后启动了高效节能平板电视、空调、冰箱等7类家电产品的补贴措施。从半年来的实施情况

看,节能家电销量大幅增加,产品结构显著优化,政策效果已逐步显现。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策市场拉动效应显著,元旦、春节,家电整体销售同比增长30%以上。”苏宁电器一位高管告诉记者。

业内人士指出,自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三大政策实施以来,家电下乡相关政策涉及市场范围广、产品多,操作过程中屡做调整,以旧换新以局部为主,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业绩增幅。

节能补贴相关措施也在不断完善之中。财政部等三部委此前出台规定加大对补贴资金的监管力度,对骗补节能家电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予以通报批评、追缴补贴资金并加倍处罚。

春节期间,上海质监部门发布抽查结果,多家家电品牌因抽检产品质量不合格被“点名”,大部分均为能效等级不合格。2013年2月17日,工信部下发通知,要求简化消费者购买节能家电信息的核对办法,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时能够领取补贴。工信部表示,为防止骗补,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扎实开展核查工作。

工信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从市场反应和政策实施情况来看,针对推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将加大对骗补情况的监管,不排

除还将对补贴方式进行调整。有关部门将加大处罚力度。”

企业将尽快采取措施

据了解,在此次上海质监局抽检的17批次产品中,有5批次不合格。抽查产品主要的不合格指标是洗净性能、耗电量、能效等级三个,大部分均为能效等级不达标。

其中,松下XQB65-H671U型全自动洗衣机的洗净性能、耗电量和能效等级均不合格;小鸭牌XPB30-288型迷你洗衣机的发热项目和电源连接不达标;LG牌WD-N10420D型全自动滚筒洗衣机的漂洗性能不合格。

松下洗衣机售后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上海质监局对于此款机型相关指标不合格予以公布,但还未通知到公司。已有不少消费者进行反馈,20日公司正式上班之后才能处理。此前尚未在中国市场遇到过这种情况,以后,公司会慎重处理。”

此外,小鸭集团相关人士表示,受春节期间休息影响,对于相关事件获悉有所滞后,但目前公司高管已经知晓相关产品出现问题,具体处理意见还在商榷,公司会尽快采取措施。

一位家电节能技术研究中心的人士告诉记者:“洗净度和耗电量是衡量一台洗衣机好坏的重要指标,而抽查中产品出现的问题恰恰是重要指标不合格,可以说是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

有关专家称,从上海质监局的检查结果分析,部分企业涉虚假标注,或为骗取节能补贴。中投顾问家电行业研究员任敏琪表示,能效等级与去年5月颁发的节能家电补贴直接挂钩,达到一级、二级能效标准的家电将得到政府补贴。只须对产品的能效水平进行评估,比较产品标注后则可判定产品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由于标注产品有国家补贴“作担保”,消费者很难从中识别。

业内人士表示,部分企业在申报能效时,会采用以额定功率代替实际功率计算产品的能耗指标等方式,骗取节能补贴,从而损害消费者利益。

“节能惠民补贴实施之后,目前,高效节能空调的市场占有率为85%以上,由于本次补贴继续采取直补厂家的措施,厂家必须调

一次伤筋动骨的判决胜过千次事后抽查

补损害、惩罚被告和“杀鸡骇猴”三大功能,而中国所处的大陆法系则一贯强调“补偿性”民事责任,强调损害填补而不重视惩罚。这种司法理念导致的一个后果,便是在单个的维权诉讼案中,仅限于“补偿损失”的司法原则。尽管《中国食品安全法》也新增了10倍的惩罚性赔偿,但鲜有成功索赔判例。其结果是变相鼓励企业继续进行这种低成本的侵权和损害。从害人假药,到毒奶粉、石化污染等等,我们的判赔金额对于肇事企业而言往往只是“湿湿碎”,利益受损者的索赔也往往只能成为“沉没的声音”。

与这种司法理念上的差距相伴而行的,是监管的乏力。法律上缺乏强力支持和惩戒震慑,职能部门的监管权威难免大打折扣。所以,当出现重大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时,某些地方和部门屡屡采取“拖字诀”、“捂字诀”乃至“恶”字诀。我们不能

说,种种事发后立刻一哄而起的所谓全行业停业整顿、突击检查、某某万里行,没有起到一点积极效果,但整体而言,仍属应付“上面”和舆论的权宜之计,对于整个行业缺乏必要的系统性、全盘性整顿和防疫,对肇事企业更缺乏痛打板子的决心与果敢。因此,也就只能整顿一阵风,监管打乱仗,监管精力上拆东墙补西墙,“防疫队”、“巡逻队”沦为“救火队”。

一个秩序井然的市场环境不可能自发形成,市场的逐利性和非理性时常与秩序和良知背道而驰。因此,既要有事前的规则设定、隐患预警,又要在出现雷群之马时做到杀一儆百。治乱需用重典。这种重典,其实除了“打得痛”,也要“赔得痛、罚得痛”,毫不留情地给“出轨者”以电击,令其不敢再越市场良知和法律的雷池半步,进而形成一道所有人烂熟于心的高压线,对潜在的效尤者形成震慑和警示。

补损害、惩罚被告和“杀鸡骇猴”三大功能,而中国所处的大陆法系则一贯强调“补偿性”民事责任,强调损害填补而不重视惩罚。这种司法理念导致的一个后果,便是在单个的维权诉讼案中,仅限于“补偿损失”的司法原则。尽管《中国食品安全法》也新增了10倍的惩罚性赔偿,但鲜有成功索赔判例。其结果是变相鼓励企业继续进行这种低成本的侵权和损害。从害人假药,到毒奶粉、石化污染等等,我们的判赔金额对于肇事企业而言往往只是“湿湿碎”,利益受损者的索赔也往往只能成为“沉没的声音”。

与这种司法理念上的差距相伴而行的,是监管的乏力。法律上缺乏强力支持和惩戒震慑,职能部门的监管权威难免大打折扣。所以,当出现重大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时,某些地方和部门屡屡采取“拖字诀”、“捂字诀”乃至“恶”字诀。我们不能

说,种种事发后立刻一哄而起的所谓全行业停业整顿、突击检查、某某万里行,没有起到一点积极效果,但整体而言,仍属应付“上面”和舆论的权宜之计,对于整个行业缺乏必要的系统性、全盘性整顿和防疫,对肇事企业更缺乏痛打板子的决心与果敢。因此,也就只能整顿一阵风,监管打乱仗,监管精力上拆东墙补西墙,“防疫队”、“巡逻队”沦为“救火队”。

一个秩序井然的市场环境不可能自发形成,市场的逐利性和非理性时常与秩序和良知背道而驰。因此,既要有事前的规则设定、隐患预警,又要在出现雷群之马时做到杀一儆百。治乱需用重典。这种重典,其实除了“打得痛”,也要“赔得痛、罚得痛”,毫不留情地给“出轨者”以电击,令其不敢再越市场良知和法律的雷池半步,进而形成一道所有人烂熟于心的高压线,对潜在的效尤者形成震慑和警示。

保护知识产权需用重拳

从一家濒临失败的公司改变为一家成功的公司,进而革命性地成为了一家卓越的公司。刚刚故去的苹果公司灵魂人物乔布斯的一生是创新的一生。根据乔布斯传记的记载,由于受到了禅宗和硅谷两种不同文化的冲击和熏陶,乔布斯对产品设计几乎达到了苛刻的程度。他不仅要求自己的团队通过不断创新和改进来增加产品的稳定性和易用性,而且还身体力行,直接投入到研发工作中去,最终成就了苹果的商业帝国。可以说,对产品的不断创新,构成了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可是,一谈到创新,国内的很多经营者就会皱眉头。一些经营者甚至会发牢骚:“我们也想创新,但是,我们费尽心力搞出来的创新,很快就被模仿和抄袭了!创新有什么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能够保护我们的创新成果避免被他人模仿和抄袭的法律制度。所谓知识产权,用简单的话说,就是让付出脑力劳动的人能够在一定时间内独占

其收益。这里所说的“脑力劳动”成果可以是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专利、商标商号、文学和艺术作品版权等。

长期以来,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果。一方面,中国已经建立起包括《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在内的完善的法律体系;另一方面,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也在不断培养之中。

但是,由于法律法规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规定的判罚力度较低,所以,行政机关在执法处罚侵权行为时,往往会感到力不从心。例如,在现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对于部分侵权行为的行政罚款最高为5万元。这一罚款额度对动辄获利上百万元的侵权人来讲,并没有什么威慑力。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目前,市场上的模仿抄袭侵权行为仍在不断发生。众多迹象表明,提高打击力度已经成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关键!

2013年1月底,为了提高对侵犯知识产

除还将对补贴方式进行调整。有关部门将加大处罚力度。”

利益驱使“骗补”猖狂

第一次节能惠民补贴政策推出后,大部分家电企业快速反应,转而生产当时享受补贴的高能效产品,在去年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部分补贴产品实现正增长。在新政策的助推下,相当一批家电企业调整自身计划,自去年7月份开始,全部生产定速、变频2级以上产品,以全面享受节能惠民补贴政策。

商务部监测的3000家重点零售家电企业,在政策实施后连续3个月家电销售增长7%以上。苏宁方面也表示,在节能补贴实施之后,在日常采购中高效产品占比上升90%,一级能效产品在2013年也达到80%以上。

一位家电上市公司高管告诉记者:“节能补贴对企业的盈利贡献应该在25%左右,甚至可以达到30%,对于业绩影响可谓巨大。这也是‘骗补’现象严重的重要原因。”

任敏琪指出,企业不顾旗下产品及质量标准间的差距,擅自标注节能等标签,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提倡产品创新的领导作用。应该由正规质检机构确定产品能耗水平,通过消费者协会以机构名义投诉、举报相关企业,从监管体系或是法律途径维护消费者权益。

家电业内分析人士刘步尘认为,问题出在两个方面:“首先,中国企业包括在华外资企业尚未建立真正的诚信形象,为了企业利益不惜造假;其次,有关市场监管机构行政监管不力,对问题企业处罚过轻,甚至不予处罚,客观上等于鼓励企业造假,损害消费者利益。”他表示:“此类事件发生无疑会对企业诚信形象形成打击,消费者对于涉事企业宣传可信度将大打折扣,从而影响消费者对涉事企业产品的购买。这种危害是间接的、潜在的、长期的。”

法眼透视

说,种种事发后立刻一哄而起的所谓全行业停业整顿、突击检查、某某万里行,没有起到一点积极效果,但整体而言,仍属应付“上面”和舆论的权宜之计,对于整个行业缺乏必要的系统性、全盘性整顿和防疫,对肇事企业更缺乏痛打板子的决心与果敢。因此,也就只能整顿一阵风,监管打乱仗,监管精力上拆东墙补西墙,“防疫队”、“巡逻队”沦为“救火队”。

一个秩序井然的市场环境不可能自发形成,市场的逐利性和非理性时常与秩序和良知背道而驰。因此,既要有事前的规则设定、隐患预警,又要在出现雷群之马时做到杀一儆百。治乱需用重典。这种重典,其实除了“打得痛”,也要“赔得痛、罚得痛”,毫不留情地给“出轨者”以电击,令其不敢再越市场良知和法律的雷池半步,进而形成一道所有人烂熟于心的高压线,对潜在的效尤者形成震慑和警示。

补损害、惩罚被告和“杀鸡骇猴”三大功能,而中国所处的大陆法系则一贯强调“补偿性”民事责任,强调损害填补而不重视惩罚。这种司法理念导致的一个后果,便是在单个的维权诉讼案中,仅限于“补偿损失”的司法原则。尽管《中国食品安全法》也新增了10倍的惩罚性赔偿,但鲜有成功索赔判例。其结果是变相鼓励企业继续进行这种低成本的侵权和损害。从害人假药,到毒奶粉、石化污染等等,我们的判赔金额对于肇事企业而言往往只是“湿湿碎”,利益受损者的索赔也往往只能成为“沉没的声音”。

与这种司法理念上的差距相伴而行的,是监管的乏力。法律上缺乏强力支持和惩戒震慑,职能部门的监管权威难免大打折扣。所以,当出现重大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时,某些地方和部门屡屡采取“拖字诀”、“捂字诀”乃至“恶”字诀。我们不能

说,种种事发后立刻一哄而起的所谓全行业停业整顿、突击检查、某某万里行,没有起到一点积极效果,但整体而言,仍属应付“上面”和舆论的权宜之计,对于整个行业缺乏必要的系统性、全盘性整顿和防疫,对肇事企业更缺乏痛打板子的决心与果敢。因此,也就只能整顿一阵风,监管打乱仗,监管精力上拆东墙补西墙,“防疫队”、“巡逻队”沦为“救火队”。

一个秩序井然的市场环境不可能自发形成,市场的逐利性和非理性时常与秩序和良知背道而驰。因此,既要有事前的规则设定、隐患预警,又要在出现雷群之马时做到杀一儆百。治乱需用重典。这种重典,其实除了“打得痛”,也要“赔得痛、罚得痛”,毫不留情地给“出轨者”以电击,令其不敢再越市场良知和法律的雷池半步,进而形成一道所有人烂熟于心的高压线,对潜在的效尤者形成震慑和警示。

补损害、惩罚被告和“杀鸡骇猴”三大功能,而中国所处的大陆法系则一贯强调“补偿性”民事责任,强调损害填补而不重视惩罚。这种司法理念导致的一个后果,便是在单个的维权诉讼案中,仅限于“补偿损失”的司法原则。尽管《中国食品安全法》也新增了10倍的惩罚性赔偿,但鲜有成功索赔判例。其结果是变相鼓励企业继续进行这种低成本的侵权和损害。从害人假药,到毒奶粉、石化污染等等,我们的判赔金额对于肇事企业而言往往只是“湿湿碎”,利益受损者的索赔也往往只能成为“沉没的声音”。

与这种司法理念上的差距相伴而行的,是监管的乏力。法律上缺乏强力支持和惩戒震慑,职能部门的监管权威难免大打折扣。所以,当出现重大消费者权益受损事件时,某些地方和部门屡屡采取“拖字诀”、“捂字诀”乃至“恶”字诀。我们不能